

# 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暑假 課後社團招生簡章

一、目的：為了配合學生學習需要、擴大學生學習領域、培養藝術氣息、陶冶性情及提昇自我能力，發展學校多元社團特色，特安排各種社團，讓同學選擇學習，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二、課程：本學期社團開課日期：**113.7.1(一)~8.16(五)**，每個社團實際開課和結束日期視開課堂數略有不同。學生可依個人興趣、時間，多項選擇報名，不限一項。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時間為**113.5/30(四) 早上 10:00 起至 6/2(日)上午 11:59**，欲報名課後社團課程的家長務必注意時間。
- (二)請家長與孩子審慎考量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名網址將會於報名開始時間公告在學校網站。  
備註：請家長務必注意報名時間網路通訊環境訊號是否良好，不受理以網路未通、訊號不穩、不熟悉網路操作等因素要求事後報名。
- (三)經辦人會在統計完成後，將會由系統寄送「**社團報名證明**」至所填報之學生 e-mail 信箱，**收到證明**即代表報名成功請各位家長報完名後務必至信箱收信，社團報名費用會製單；若未繳費者，取消社團上課資格。
- (四)社團報名費之收費和退費皆**不收(退)現金**，社團教師亦不可接收私下報名的學生。
- (五)教材費、器材費部分，學校不代收，請於社團上課時，開課後直接交給社團老師。
- (六)依本校社團辦法，報名人數未滿**10 人**不開班，若社團老師有另外要求人數，至少要高於 10 人；若社團未達開課標準，學務處**不協助轉社**事宜。
- (七)社團班別及收費詳如「開課一覽表」。
- (八)一經選定上課時段後，不得擅自調班、調課。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視為自動放棄，不予補課，並請依規定事先向**社團指導教師**請假。
- (九)報名簡章請妥善保存，以利日後聯繫授課老師。
- (十)開課地點待開班確認後，下學期會另行公告通知。
- (十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不予補課。並得視相關主管機關之政令或公告停辦或臨時中止課後本學期社團課程。

四、退費標準：

- (一)學生自報名後，一旦繳費單製作完成，欲申請退社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二)欲申請退社者，請至學務處填寫**退社申請單**，完成退社申請者方能進入退費程序。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記點，作為日後申請社團之參考(社團尚有缺額時方能報名)。